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xinaogas.com)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賣方、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而賣方則已同意出售，合共122,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配售價為3.84港元。根據配售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自本公司認購1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每股0.10港元之737,000,000股股份約16.55%，另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20%。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56,000,000港元。根據現時之意向，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3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建造營運主要由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之天然氣加氣站；
- (b)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5.36% 之權益；
- (b) 王玉鎖先生；
- (c) 本公司；及
- (d)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收取之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該佣金乃根據現時市場習慣釐訂，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配售股份

122,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6.5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14.20%。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價

每股股份 3.84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4.175 港元折讓約 8%；另較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138 港元折讓約 7.2%。配售價乃經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被自由出售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與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其於本公告日期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告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於本公告日，配售股份與其他配售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為至少六名機構性、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以及其實益權益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皆非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以上人士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關連人士。預計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以上人士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配售協議內載有一不可抗拒條款（該條款規定，包括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之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本地、國內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預期配售事項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12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5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122,000,000股新股份之已發行股本14.2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3.8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負擔該項交易約為12,00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發行及分配時與其他認購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有效：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之日期（預計即或約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中並無條文讓訂約方豁免以上之條件，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責任及義務將無效及失效。

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設施，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燃氣分銷業之市場地位，配合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清潔能源之政策，董事會將積極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市場之氣化率，同時加快新項目之燃氣基礎建設。同時，考慮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在股票市場上集資，能為未來新燃氣項目之投資提供額外資金，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皆公平合理，整體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負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56,00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現時未有具體計劃，根據現時之意向，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3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建造營運主要由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之天然氣加氣站；及
- (b)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述投資實現，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需要公告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持股架構

以下所載乃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註)	408,000,000	55.36	286,000,000	38.81	408,000,000	47.50
王玉鎖先生	3,044,000	0.41	3,044,000	0.41	3,044,000	0.35
公眾投資者	325,956,000	44.23	447,956,000	60.78	447,956,000	52.15
總計	<u>737,000,000</u>	<u>100.00</u>	<u>737,000,000</u>	<u>100.00</u>	<u>859,000,000</u>	<u>100.00</u>

註：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趙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票融資活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王玉鎖先生，為賣方50%股權持有人，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當作註冊機構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之持牌銀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2,0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5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之總數為122,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